訂取得容積獎勵之條件

- A. 110年11月11日經臺北市議員苗〇雅質詢本案都市計畫細部 計畫案違法核給都更容積獎勵,柯○哲仍拒絕撤銷之 前於106年6月6日臺北市議會開議,應○薇於議會對柯○哲 提出質詢:「103年1月23日都委會竟然決議解除整體開發, 到底誰幫他們解除整體開發?」柯○哲當場表示:「這個有 問題」,柯〇哲明知都委會決議於法律上亦可能有瑕疵,而 其身為市長,係北市府最高首長,對北市府所有行政事務擁 有最終准駁或撤銷之權,如都市計畫違背法令或有瑕疵,市 長自有權力經由行政程序變更或再行檢討。然柯○哲明知本 案都市計畫給予之最高20%容積獎勵,係違背都更條例、都 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已如上述,卻於110年11月11日臺 北市議會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時(該時相距110 年11月1日本案都市計畫公告核定後未及10日),經苗○雅 當面質詢柯○哲:京華城案之韌性城市獎勵、智慧城市獎 勵、宜居城市獎勵等項目均無法律依據,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亦非給予容積獎勵之依據,京華城案不是都更、也不是危 老,何以給予京華城公司比照都更、危老法令(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來申請獎勵,且都委會審議須依 循法令,不可以超越法規,也不可以平白創設容積獎勵制度 等語加以質疑並指摘,詎柯○哲對此相應不理,容任本案都 市計畫於北市府續行推進,以護航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最 終能取得不法容積獎勵利益。
- B.111年2月間某日,柯○哲施壓產業發展局(下稱產發局)接受鼎越公司取得容積獎勵之條件 鼎越公司於111年2月間,依據本案都市計畫,向都發局都市設計科提出「鼎越開發商辦大樓新建工程(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等1筆土地)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」(下稱本件都市設計審議案),於本件都市設計審議案